

奸杀女子案 23年后再审开庭

法院曾经重审均判死缓,现在检方认为证据不足应改判

23年前,时年27岁的吉林人金哲宏被认定是一起凶杀案的凶手,此案法院三次重审均判处金哲宏死缓。

金哲宏此后不断申诉。根据金哲宏的代理律师金星介绍,该案在作案动机、作案时间、作案地点、凶器等定罪的关键问题上存在诸多疑点,尤其是案发当天,恰逢金哲宏父亲的忌日,他当时正在为父亲上坟。

2018年5月,吉林省高院决定对此案再审。10月24日上午,吉林金哲宏案在吉林省高院再审开庭,经过将近四个小时的法庭审理,法官宣布休庭择期宣判。在法庭上,检方出庭检察员与辩护律师观点一致,认为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应当依法改判纠正。今年50岁、身体状况不佳的金哲宏坐着轮椅参与法庭审理,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几度失声痛哭。



金哲宏入狱前的照片



金哲宏家属和律师在法庭外合影

关押23年 金哲宏坐轮椅出庭

1995年9月29日,吉林省永吉县双河镇新立屯一年轻女性遇害后,27岁的金哲宏于当年10月被警方收容审查,后被锁定为嫌犯起诉至法院。案件经历5年审理,法院最终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。服刑期间,金哲宏持续申诉,2018年5月,吉林省高院决定对该案再审。

根据金哲宏的代理律师金星介绍,该案在作案动机、作案时间、作案地点、凶器等定罪的关键问题上存在疑点。

10月24日上午9点,案件

再审开庭,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审理。

中午12点50分左右,法官宣布休庭。据金星代理律师介绍,此次庭审,出庭检察员与辩护律师意见一致,双方均认为此前判决所认定的金哲宏案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应当依法改判纠正。

据了解,在服刑期间身体状况不佳的金哲宏坐着轮椅参与庭审,并几次在法庭上失声痛哭。法庭审理程序结束后,法官表示将择日宣判。

金哲宏儿子:想带父亲熟悉社会

10月24日上午,金哲宏的家人一起在法庭外等候。

10月22日,新京报记者在金哲宏老家,见到其儿子金永鑫。金永鑫拿出一件新的厚夹克,表示准备再洗一下,开庭给父亲带过去,“如果可以当庭释放,就给父亲穿上,毕竟这是个全新的开始。”金永鑫说,他同时还给父亲准备了新裤子和新鞋。

“我两岁多的时候父亲被抓,对他印象不深,再见到他在看守所,我那时已经六七岁了。”金永鑫介绍:“上大学前,我一共到看守所看他没有超过15次。”金永鑫说自己上大学后,开始接手负责为父亲翻案,之前一直是自己的叔叔等人帮忙联系律师。

今年5月,金永鑫得知父亲的案子得以再审,马上把消息告诉了母亲。他说,这次感觉看到了希望,他希望父亲能够被当庭释放,如果父亲获释,

他准备先在吉林与父亲生活几个月,与父亲相互熟悉一下,同时带着父亲熟悉一下当下的社会和生活节奏。

金哲宏的双胞胎弟弟金哲松,2015年在韩国定居。得知案件再审,此次专程从韩国回国。

“23年啊,活生生地变成老头了!”得知哥哥的案子再审后,金哲松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所有的亲朋好友。

金哲松说,哥哥在服刑期间一直表示不认罪,一直在申诉,因此不符合减刑条件,不能减刑假释。而家人们一直在外面帮助金哲宏申诉,时至今日,他仍记得母亲当年去世时的嘱托。

“我哥哥被带走后,我妈妈几乎不吃不喝不睡,天天到路口等儿子回来,后来病了躺在床上,半年后,就走了。她嘱咐我说:‘一定把大宏(金哲宏)救出来啊,他没杀人!’”

多份判决书载明了金哲宏此前被认定杀人的过程:1995年9月10日17时许,被害人李艺乘火车从双河镇去永吉县城,途中遇到摩托司机金哲宏。李艺出价5元,让金哲宏将其送到了双河镇的邵家村去见朋友,而朋友不在家,金又将其带回双河镇,还将其带至母亲家中为她做饭。

判决后,金哲宏表示不服,提出上诉。1997年12月1日,吉林高院将案件发回重审。发回重审时,吉林省高院曾在函件中要求吉林市中院查清五大问题:

一、作案动机是什么?二、作案的第一现场在哪里?三、能否确定被害人死亡的具体日期(时间)?四、卷中公安机关法医鉴定情况说明记载,从胃内饱满程度、胃内容物完整程度分析,被害人李某在最后一顿饭后半小时至一小时内死亡,被害人李艺最后一顿饭在吃哪吃的、吃的什么以及饭后到被害期间的行动过程需要搞清楚。

【背景2】 经媒体报道后案件被再审

案件前后共被三次重审,但判决结果仍是死缓。2000年5月,法院第三次重审后,吉林省高院没有再发回重审,维持了死缓判决。

2014年4月29日,媒体报道吉林金哲宏案时表示,该案无直接物证和目击证人,定罪依据几乎仅是金哲宏的口供,他曾多次控诉被刑讯逼供。报道刊发当日,吉林省高院官方微博随即回应称,将立

【案情】 金哲宏被指奸杀被害人

判决书写道:金哲宏见李艺“作风轻浮,顿生淫念”,在将李艺送往旅店的途中,将李艺领至狭空处说:“给你30块钱,咱俩玩一下?”李要价100元,金见其不答应,便将李摁倒在地与其发生了关系。

事后,李艺称要上派出所告金哲宏,金唯恐事情败露,便将李摁倒,用左腿膝盖压住李的嘴,双手卡住李的

颈部,过了五六分钟,看见李没气了才放手。其后,金哲宏把李艺放到自己的摩托车后座上,将李艺抛到了铁道附近的一处泥沟里,并用泥土等掩埋。

1996年11月9日,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金哲宏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【背景1】 案件证据存多处疑点

此外,尸检报告中也未载明被害人死亡的具体时间,其死亡时间仅仅来源于金哲宏的供述。而在几份判决书中,连金哲宏见到李艺的时间也屡次更改。

而对于作案地点更显得扑朔迷离。根据警方出具的说明显示,金哲宏第一次接受讯问时称作案地点在双河镇十字街一个小棚子后,但经查,小棚子在不久后已经拆除。且该地人来人往,“不宜作为作案现场”。而在之后的审理中,作案地点又多次改变。至于作案凶器,在几次审理中判决书认定的情况也不一致。

楚。五、应进一步确定被告人是否有作案时间?金哲宏的律师表示,案卷中法医鉴定并未检出精液及精斑。且作案时间和作案地点等关键内容扑朔迷离。

金哲宏此前的申诉代理人常玮平、张磊认为,“没有精液和精斑,证明金哲宏与李艺发生性行为的证据就很弱,法院认定的作案动机就不存在。”

其次,警方及法院认定的作案日期恰逢金哲宏父亲的忌日。对此,金哲宏的亲友及邻居的证言,均证明当天金哲宏带着老婆孩子去了母亲家,无作案时间。

弃婴公告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,现将以下婴幼儿的情况公告如下:
2017年9月19日在宝丰县杨庄镇小店村南边捡拾一名女婴。
望以上婴幼儿生父母(或监护人)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与宝丰县公安局联系,逾期无人认领者,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(儿),将被依法安置。
联系电话:0375-7063375

宝丰县公安局
2018年10月26日

弃婴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,现将以下暂时抚养在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的弃婴(儿)的情况公告如下:

 弃婴(儿)一: 2018年1月8日10时,报案人在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山上发现一女婴,后经公安机关多方查找,未查找到其生身父母,确认为弃婴,取名为卫意颖。

 弃婴(儿)二: 2017年11月4日22时40分左右,报案人平顶山市李堂山上庙西捡拾一弃婴,后经公安机关多方查找,未查找到其生身父母,确认为弃婴,取名为褚如云。

 弃婴(儿)三: 2017年7月2日,报案人在平顶山市湛河区西苑小区北侧湛河堤上捡拾一弃婴,经公安机关多方查找,未查找到其生身父母,确认为弃婴,取名为陈君泽。


 弃婴(儿)四: 2017年11月20日,报案人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凌云路西300米处河堤上捡拾一个两月大男性婴儿,后经公安机关多方查找,未查找到其生身父母,确认为弃婴,取名为褚博杰。

望以上弃婴(儿)的生父母(或监护人)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与市民政局联系,逾期无人认领者,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(儿),将被依法安置。联系电话:4976676

平顶山市民政局
2018年10月26日

弃婴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,现将暂时抚养在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的2名弃婴(儿)的情况公告如下:

 王萌迪,女,约7岁。2011年5月30日被遗弃在鲁山县张官营镇贾庄村西边311国道徐庄桥头南侧。2018年10月19日由鲁山县公安局张官营派出所移交到鲁山县福利中心抚养。特征:瓜子脸大眼双眼皮。

 王育成,男,约6岁。2012年7月13日被遗弃在鲁山县辛集乡马庄村路边。2018年10月19日由鲁山县公安局辛集派出所移交到鲁山县福利中心抚养。特征:瓜子脸单眼皮。

以上弃婴(儿)年龄为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推测所定。望以上弃婴(儿)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前往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,逾期无人认领者,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(儿),将被依法安置。
联系地址:鲁山县振兴路与新一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北
邮编:467000 联系电话:0375-3375669

鲁山县社会福利中心
2018年10月26日